

#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文件

津商职院教字〔2018〕1号

## 关于印发《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与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育部及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学校组织对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与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广泛征求意见，现正式发布，请各二级学院认真学习，做好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并加强管理力度，服务本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切实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

2018年5月3日

# 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与管理办法

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人才培养有关总体要求，依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结合自身办学定位和实际需求，对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和过程的总体设计，是实施人才培养和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制订或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途径；是新时期职业教育治理创新的重要载体；是职业院校规范教学管理，深化育人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抓手。人才培养方案既要符合高职人才的培养要求，又要在相对稳定的基础上，根据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新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和修订。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规范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与管理，根据《关于征求对〈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教职成司函〔2017〕130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应符合高职教育思想和学校办学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定位、办学理念和办学特色的要求，应立足天津、面向全国，具有国际视野，紧密围绕现代服务业，重点为区域经济发展培养具有较高综合素质、良好外语应用能力和较强专业实践动手能力的技术技能人才。

## 二、编制原则

### （一）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德技并修

应体现以学生为中心，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将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培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教学与专业课程教学、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注重实践教学，促进学生德技并修、全面发展。

### （二）坚持标准引领，促进特色发展

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主要包括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公共基础必修课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含仪器设备配备规范）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有关课程设置、教育教学内容等方面的要求，对接有关职业标准，服务地方和行业发展需求，鼓励高于标准、体现特色。

### （三）坚持多方参与，促进产教融合

方案研究起草、论证审定各环节要注重充分发挥行业企业作用，要充分考虑学校师生意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避免闭门造车、照搬照用；方案整体设计应体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新要求，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落实到人才培养过程中，课程教学内容及时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各学院每年应进行一次社会需求调研及毕业生跟踪调查，并以此为依据有预见性地设置专业、有针对性地调整专业。

#### （四）坚持科学规范，促进开放共享

方案制订流程规范，内容科学合理，适当兼顾前瞻性，文字表述严谨，体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作为学校教学基本文件的严肃性，具有可操作性；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注重提炼打造职业教育教学领域的中国方案，体现中国特色、国际水平，在国际交流合作中促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共建共享。

#### （五）大胆改革创新，培育专业特色

各专业应从实际出发，不断拓展教学内容，大力进行课程重组和整合，做好衔接，减少重复，提高课程的综合化、系统化程度；应适当减少课内学习总量，压缩课内学时，结合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大力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提高教学质量和效益，为教学改革、学生的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提供必要的时间和空间；鼓励各专业大胆改革创新，加强专业建设的研究与探索，广泛学习交流，立足服务现代服务业，办出商务特色品牌。

### 三、基本主要内容与要求

#### （一）专业名称与代码

使用国家统一发布的专业名称与专业代码。

#### （二）学制与学历

明确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及达到毕业条件获得的学历。

#### （三）招生对象

明确入学要求。

#### （四）就业与面向

说明专业针对的职业岗位（群）和从事的主要工作岗位。

#### （五）培养目标与规格

确定专业培养的目标，明确专业知识、能力、素质要求。

#### （六）职业资格证书

确定专业应考取的职业资格证书，要区分必考和选考。

#### （七）课程体系与核心课程

明确课程体系的框架与说明；教学进程安排及说明；专业核心课程说明。

#### （八）专业办学基本条件和教学建议

主要包括：专业教学团队、教学设施、教材及图书、数字化（网络）资料等学习资源、教学方法、手段与教学组织形式建议、教学评价、考核建议、教学管理。

此外，人才培养方案应附有专业教学进程表、教学周数分配表、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比例配置表三个附表，附表的设置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调整。

#### （九）毕业要求

明确学生通过规定年限的学习，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或课程要求，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

#### 四、编制程序与执行管理

(一) 教务处根据天津市教育委员会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适时发布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原则意见及具体工作通知。

(二) 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教学任务是法定工作任务，必须不折不扣地执行。教学任务按课程性质和业务范围由各教学单位归口承担，由教务处划分、协调并落实。教务处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下达学期教学任务，相关教学单位不得推诿或擅自更改。特殊情况下，可在教务处主持下协调解决教学任务的归口转移问题。

(三) 各教学单位在接到教学任务书后，要进行教学任务分解，按要求落实任课教师、教材、相关教学文件等具体环节。

(四) 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的课程、教学内容、课时、授课时间、考核方式等均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应由所在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教务处审批后执行，较大变动需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五) 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是教学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完成教学任务、稳定教学秩序、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前提条件。各教学单位和教学管理部门要发挥中枢职能作用，确保其有效实施。